

北京拂尘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拂尘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场投票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变更公司住所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

（1）经公司研究，同意将公司住所地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35号颐玺中心1号楼5层3-511房屋。

（2）建议公司住所地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3）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公司本次住所地变更和公司章程修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公司股东王晋、孙亚新、高杰、王永胜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300万元的有偿借款。借款期限以单笔借款协议签订期限为准，借款利率为年息12.0%，公司可提前偿还借款。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回避票3票，王晋、孙亚新、高杰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拂尘龙向非关联自然人借款的议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拂尘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拂尘龙”）拟于2016年2月20日至2017年2月19日期间向外部非关联方自然人借款300万元人民币，根据拂尘龙实际需要该笔借款将分批汇至拂尘龙账户，借款起始日期为实际到款日，借款期限1年，拂尘龙按月息2%支付利息。本次短期借款资金全部用于拂尘龙流动资金及签订项目的原材料采购及加工费用，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有积极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1票，弃权票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于2016年2月21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公司住所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北京拂尘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拂尘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